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认真研究，对公司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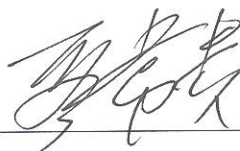
杜 婕

王 哲



王国起

段常贵



2016 年 4 月 13 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详细认真研究，对公司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杜 婕

王 哲

王国起

段常贵

2016 年 4 月 13 日